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书

(版本号：JSAEIT-2020-0101)

项 目 名 称：东台应急基地扣押车辆装载固废初筛鉴别

委 托 方（甲方）：东台市交通运输局

受 托 方（乙方）：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付 款 方（丙方）：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

签订地点：东台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3 日



一、项目名称

东台应急基地扣押车辆装载渣土固废初筛鉴别

二、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1. 咨询内容：受甲方东台市交通运输局委托，乙方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负责开展东台应急基地扣押车辆装载固废初筛鉴别。

2. 咨询范围：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东台应急基地扣押车辆装载固废危险特性初筛检测，出具初筛鉴别报告。

3. 服务要求：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导则开展本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三、履行期限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在应由甲方提供的经费按时到位的前提下，3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初筛鉴别报告编制工作。

四、甲、乙、丙三方的责任和权利

（一）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甲方应在乙方出具资料清单后的 7 个工作日内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及文件。

（二）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提供咨询服务。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派遣合格的项目经理及相关专业工程师为该项目服务。

（三）丙方的责任和权利

丙方应按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及程序，及时支付合同项下的各款项。

五、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的保密事项

本项目成果归三方所有。甲、乙、丙三方均对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

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本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三方须妥善保管各自持有的报告及其相关资料。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等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六、验收的标准和方法

1.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形式：文本及电子版形式；
2. 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甲方的项目要求；
3. 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提交正式报告。

七、技术咨询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本项目技术咨询服务费为¥80000（大写：捌万圆整人民币），含 6%增值税，即合同总价。
2. 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包括检测费、编制费、专家费。
3. 乙方完成所有工作提交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由丙方支付合同全款，即¥8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圆整）。
4. 丙方在付款前，乙方应先向丙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丙方有权拒付款项。

八、违约责任

1.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本合同成果未能按期提交，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根据乙方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和已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支付相应的费用。乙方尚未开始工作的，甲方已付款项不退还；乙方已进行工作的，完成工作量在 50%以内时，甲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50%向乙方付费；完成工作量超过 50%时，甲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100%向乙方付费。
3.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均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补足赔偿所造成的对方损失。

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得与其他机构再次签订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合同,如有违约,仍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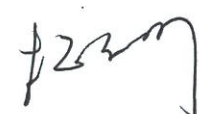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东台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 人	
	详细地址			
	开户名称		 (单位盖章) 2025年 4 月 日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受托方 (乙方)	单位名称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 人	
	详细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11号凤凰文化广场A座		
	开户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支行	 (单位盖章) 2025年 4 月 日	
	开户银行	10122101040015736		
	帐 号	025-85699000		
	电 话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付款方 (丙方)	单位名称	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 人	
	详细地址			
	开户银行		 (单位盖章) 2025年 4 月 23 日	
	帐 号			
	电 话			